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

西民复〔2023〕4号

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
关于对翠峰花园地名命名的批复

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贵局报来的《关于翠峰花园的地名命名申请》已收悉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昆明市地名管理规定》中的地名命名原则，项目地块符合命名条件，同意命名为翠峰花园。

二、翠峰花园位于马街街道辖区内，东起昆明电厂铁路专用线，西至春雨路，南起马街街道办事处普坪村民小组居民地，北至昆明滇池化工厂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区，占地面积为15146.15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27815.19平方米，绿化率28.5%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昆明市门牌设置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做好

地名标识设置安装工作。今后凡是涉及与该地名有关的所有事项，必须使用该地名，严禁使用其他不规范或不标准地名进行宣传或开展活动。

此复。

附：示意图一张。

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

2023年1月9日

抄送：区公安分局，区自然资源局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区城市管理局。

马街街道办事处。

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　　2023年1月9日印发